仓前街道原区块2022-2024运溪路以西道路综合养护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DL-2022-035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仓前街道原区块2022-2024运溪路以西道路综合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06月23日 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

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L-2022-035

    项目名称：仓前街道原区块2022-2024运溪路以西道路综合养护

    预算金额（元）：13950000

    最高限价（元）：139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仓前街道原区块2022-2024运溪路以西道路综合养护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3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4个月，其中绿化部分23个月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06月23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3日 13: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23日 13: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636246&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f37b3810c3d211eca29c4bb0f39886e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仓前街道办事处

    地    址：仓前街道向往街1008号乐富海邦园18幢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文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8611800

    质疑联系人：周国平

    质疑联系方式：137775922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嘉信国际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泽瑶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5410713

    质疑联系人：周杨威

    质疑联系方式：133620307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    真：/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道路保洁、县道保洁、公交候车厅保洁、公厕保洁、绿化养护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综合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嘉信国际6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336203072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本次仓前街道运溪路保洁招标分二个项目，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项，中标顺序按1、仓前街道运溪路以东区块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2、仓前街道原区块2022-2024运溪路以西道路综合养护，如供应商前一个标项已经被确定为该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续标项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例如供应商被确定为仓前街道运溪路以东区块道路综合养护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则仓前街道原区块2022-2024运溪路以西道路综合养护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4 | **联合体** |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联合协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  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3 个。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明确其中一家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协议按采购文件要求一并递交给采购人。  采用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盖章，采购文件未作要求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签名或盖章即可。 |
| 15 | **招标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易损材料、生产工具、运输工具、修理费、清洗费、卫生用具、办公、车辆停放场地、食宿、通信、劳保（含高温补贴费、反光服、雨衣、夏令防暑等）、福利、利润、税金、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和社保保障缴费调整）、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二、**服务范围：**

1、本项目服务范围为运溪路以西区块，包含：云联路、上仓路、仓兴街（永乐工业园区）、数云路、褚家塘路、长松街（东至数云路西至云联路）、途义路、祥余路（西至云联路东至仓兴街）、城东路、祥余线（东至云联路西至城东路）、长祥路、蒋家门路、长松街（东至云联路西至城东路）、永乐农居点仓乐雅苑周边道路及人行道、沙河路、水乡北路、文良路、万金路、第四小学南侧道路、第三初级中学道路、上仓路、林场线公墓停车场，该区块道保洁面积32.5654万平方米，县道保洁0.39公里，公交候车亭保洁38座，标准公厕保洁 1座，绿化养护面积67304平方米，行道树4256平方米，时花养护876.35平方米。

**2、项目服务内容**：仓前街道运溪路以西区块可视范围道路保洁、县道保洁、公交候车亭保洁、公厕保洁、绿化养护等综合服务内容。

**3、招标范围及内容：**

**①仓前街道运溪路以西区块道路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类别** |
| 1 | 云联路 | 32598 | **M2** | 二类 |
| 2 | 仓兴街（永乐工业园区） | 40375 | **M2** | 二类 |
| 3 | 数云路 | 23312 | **M2** | 二类 |
| 4 | 褚家塘路 | 8020 | **M2** | 二类 |
| 5 | 长松街（东至数云路西至云联路） | 12256 | **M2** | 二类 |
| 6 | 途义路 | 17209 | **M2** | 二类 |
| 7 | 祥余路（西至云联路东至仓兴街） | 13646 | **M2** | 二类 |
| 8 | 城东路 | 29227 | **M2** | 二类 |
| 9 | 祥余线（东至云联路西至城东路） | 20100 | **M2** | 二类 |
| 10 | 长祥路 | 5700 | **M2** | 二类 |
| 11 | 蒋家门路 | 3640 | **M2** | 二类 |
| 12 | 长松街（东至云联路西至城东路） | 13500 | **M2** | 二类 |
| 13 | 永乐农居点仓乐雅苑周边道路及人行道 | 9054 | **M2** | 二类 |
| 14 | 沙河路 | 1580 | **M2** | 二类 |
| 15 | 水乡北路 | 40953 | **M2** | 二类 |
| 16 | 文良路 | 9847 | **M2** | 二类 |
| 17 | 万金路 | 26862 | **M2** | 二类 |
| 18 | 第四小学南侧道路 | 5320 | **M2** | 二类 |
| 19 | 第三初级中学道路 | 10730 | **M2** | 二类 |
| 20 | 林场线公墓停车场 | 1725 | **M2** | 二类 |
| **注：以上养护面积为甲方经测量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 | | | |

**②仓前街道运溪路以西区块县道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类别** |
| 1 | 林场线 | 0.39 | **公里** |  |

**③仓前街道运溪路以西区块公交候车亭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类别** |
| 1 | 公交候车亭 | 38 | **座** |  |

**④仓前街道运溪路以西区块公厕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类别** |
| 1 | 永乐公厕 | 1 | **座** |  |

**⑤仓前街道运溪路以西区块绿化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面积** | **单位** | **类别** | 备注 |
| 1 | 科技大道 | 52190 | m2 | 二类 |  |
| 2 | 科技一路 | 3786 | m2 | 二类 |  |
| 3 | 后木桥路 | 548 | m2 | 二类 |  |
| 4 | 金星二路 | 720 | m2 | 二类 |  |
| 5 | 前木桥路 | 860 | m2 | 二类 |  |
| 6 | 永乐路 | 544 | m2 | 二类 |  |
| 7 | 祥余路 | 728 | m2 | 二类 |  |
| 8 | 城东路 | 5668 | m2 | 二类 |  |
| 9 | 水乡北路 | 2260 | m2 | 二类 |  |
| 10 | 城东路行道树 | 780 | m2 | 二类 |  |
| 11 | 祥余路行道树 | 524 | m2 | 二类 |  |
| 12 | 沙河路行道树 | 112 | m2 | 二类 |  |
| 13 | 长松街行道树 | 508 | m2 | 二类 |  |
| 14 | 水乡北路行道树 | 756 | m2 | 二类 |  |
| 15 | 文良路树 | 364 | m2 | 二类 |  |
| 16 | 万金路树 | 740 | m2 | 二类 |  |
| 17 | 第四小学南侧树 | 244 | m2 | 二类 |  |
| 18 | 第三初级中学 | 228 | m2 | 二类 |  |
| **注：1）以上绿化面积含部分还在养护期内的，这部分绿化养护时间按原养护期到期交接之日起计算，费用按中标单价结合实际数量作相应调整。**  **2）以上养护面积为甲方经测量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3）绿化养护期为23个月。** | | | | | |

**⑥仓前街道运溪路以西区块时花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 **单位** | **类别** | 备注 |
| 1 | 科技大道（时花养护） | 876.35 | m2 |  |  |

**⑦仓前街道运溪路以西区块（其他可能会移交的道路）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类别** |
| 1 | （其他可能会移交的道路） | **61031** | **M2** |  |
| 注：本项目涉及到后续有可能会移交道路保洁面积约61031**M2** ，二年总预算价为：1823612元，投标报价时此部分报价不做竞争，未发生则不支付本项养护费，发生后费用结算根据实际移交的道路面积结合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结算费用超过预算价则视作投标优惠，甲方不予支付 | | | | |

**3.1、道路保洁相关要求**

3.1.1本项目人员要求须符合专职人员基本岗位数量要求。

3.1.2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保洁人员以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机修人员等，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3.1.3保洁人员在岗要求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智慧化管理措施、设施配备。大型活动、节假日、重大会议、接访等保障、新作业方式调整或未达到管理标准等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或采购人要求增派保洁人员、保洁设备，以确保清卫保洁质量，增派人员和设备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3.1.4鼓励供应商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三类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区政府等相关文件要求，鼓励中标供应商招聘失地失业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

3.1.5人员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作业车辆、作业时间应符合属地交警部门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后实施。

3.1.7 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3.2保洁服务内容**

3.2.1本项目涵盖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概况及要求清单中所有道路的清扫运输、垃圾收集运输、偷倒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

3.2.2本项目道路中间绿化带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及道路两侧人行道外建筑物基石边或无建筑物外可视范围内（不少于3米）均包含在保洁范围内。

3.2.3本项目涵盖地铁站（如有）出入口台阶以下周边范围的保洁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

3.2.4本项目道路所附属的铁路下穿涵洞（如有）、果壳箱、交通隔离栏、路灯杆（2.2米以下部分）、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3.2.5牛皮癣清理：范围内道路、围墙、道路沿线设施（含一层建筑立面）等区域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2.2.6县级道路（主次要道路）保洁。

**3.3保洁基本要求标准**

**3.3.1二级道路**

3.3.1.1保洁时长: 18小时(4:30-22: 30)。

3.3.1.2快车道保洁:洒水6次1日;高压冲洗2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2次/日，普通机扫1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高栏底下全部覆盖。

3.3.1.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日常普扫吹风机搭配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2次/日:洗、扫、吸一体清洗作业2天1次。

3.3.1.4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1次洒水、抑尘。

3.3.1.5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2天1次。

3.3.1.6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3.3.1.7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周清洗一次。

3.3.1.8绿化带检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天1次。

3.3.1.9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3.1.10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

3.3.1.11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3.3.1.12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3.3.1.13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有GPS装置（并实现可视化），如GPS装置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或定位系统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需纳入城管智慧平台，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3.3.1.14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3.3.1.15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3.3.1.16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3.3.1.17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3.4保洁作业规范**

3.4.1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3.4.1.1二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夏季（6月—8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7：00前完成；

3.4.1.2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3.4.2洒水（清洗）**

3.4.2.1二级道路作业每日不少于6次，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机械化清扫作业。

3.4.2.2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3.4.2.3晚22时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3.4.2.4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3.4.2.5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二级道路每日6次；夏季（6月—8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12月—2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

3.4.2.6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3.4.2.7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3.4.3机械化清扫**

3.4.3.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3.4.3.2清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3.4.3.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3.4.3.4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3.4.3.5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3.4.3.6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3.4.4人工普扫**

3.4.4.1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安全警示标识。

3.4.4.2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3.4.4.3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3.4.5人工保洁**

3.4.5.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少于3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3.4.5.2应定时清运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3.4.5.3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3.4.5.4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3.4.5.5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3.5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3.5.1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3.5.2三化四分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完成保洁范围内四类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垃圾的清运工作。

3.5.3其他要求：

（1）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3）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3.6.管理要求**

3.6.1供应商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相关计划及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递交。

3.6.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6.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在30分钟内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6.4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缺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3.6.5专用作业车辆（含人力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

3.6.6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3.6.7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3.6.8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3.7.偷倒垃圾清运要求**

3.7.1服务内容：主要为本项目采购人管养范围内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运至仓前街道指定的消纳处置场所，相关费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中。

3.7.2具体要求：

（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加强所承包范围内防止垃圾偷倒的管理工作。如在所承包范围内发生偷倒，需完成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的装车、运输至消纳处置场，因乱倒垃圾不符合相关要求所引发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

（2）车辆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车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到采购单位备案。

（3）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不得沿路抛撒、滴漏。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装运后及时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场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装运时须铺设地垫等设施，防止污染路面，做到车走地净。

（4）清理的时间要求：2小时之内清理。

**3.8公厕管理质量要求和管理时间**

3.8.1、管理人员和开放时间要求

3.8.1.1现有公厕 1座，需配备保洁人员不少于2人。标准公厕1座，16小时保洁，人员不少2人，公厕实行免费开放，不得计费，且公厕内不得出现任何经营性行为；

3.8.1.2公厕内失物应交还失主，未见失主的应交公处理；

3.8.1.3工作人员要尊重游客和上厕人员，不得与其发生冲突；

3.8.1.4公厕的管理制度及保洁制度按规定公示；

3.8.1.5公厕内所产生的垃圾必须每天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3.8.2、公厕内设施的维护要求

3.8.2.1公厕内设施出现破坏的，承包方要组织维修人员在2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3.8.2.2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有效保证使用，除险问题的必须12小时以内修复；

3.8.2.3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的必须要在两天内修复或更换；

3.8.2.4公厕内设置的标志保持清洁、完整、规范如出现破损的，必须在2小时以内修复或更换。

3.8.3、清掏公厕（包括化粪池）要求，每年清理化粪池不少于2次（6月和12月各一次）。

3.8.3.1随时清掏粪便不得外溢；

3.8.3.2清掏时不得泄漏、遗撒；

3.8.3.3清掏的废物承包方应按照规定运往粪便无害化处理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甲方出示有关无害化处理单据证明，不得乱排乱倒。

3.8.4、公厕保洁要求

3.8.4.1地面保洁无污物，清洗冲刷地面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志；

3.8.4.2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乱涂乱画等污迹物；

3.8.4.3便器及时冲刷，无粪迹、尿迹和其他污物；

3.8.4.4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3.8.4.5纸篓无污迹、无隔夜垃圾；

3.8.4.6空气流通无臭味；

3.8.4.7厕所设施和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3.8.4.8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废物；

3.8.4.9外墙屋顶及卫生负责区内环境整洁无杂物。

3.8.5、人员要求

3.8.5.1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男性须小于60周岁，女性须小于55周岁；

3.8.5.2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3.8.6、机械设备要求

3.8.6.1投标单位自行解决作业工具、设备及保洁用品。车辆产生的养路费、油费、水费、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3.8.7、台帐资料管理

3.8.7.1中标单位年度、季度、月度有报表、工作计划，年终有总结；

3.8.7.2中标单位与主管单位有工作联系单制度和工作落实情况记录；

3.8.7.3中标单位本着以保证环卫保洁管理项目达到优良的标准进行管理，应建立系统、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加强对作业队伍和作业机械的管理，分工明确，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各项基础设施台帐资料齐全，真实可信，并如实上报；

3.8.7.4中标单位要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日报，建立月报制度。

3.8.8、组织管理

3.8.8.1环卫保洁工作由街道环卫所统一管理，保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负责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等工作；

3.8.8.2中标单位应强化内部作业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安全和责任教育，建立完善的作业和巡查登记制度，强化责任考核和整改制度，自觉接受政府、媒体和社会团体的监督；

3.8.8.3各社区、企事业和个人对环卫保洁工作负有监管责任。

3.8.9、具体管理要求：

3.8.9.1、清洁公司责任到人，全日开放，方便群众，优质服务；

3.8.9.2、照明，供水排水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修复，以保证居民正常使用；

3.8.9.3、工具、物品等摆放整齐；

3.8.9.4、所有公厕对公民实行免费；

3.8.9.5、公厕指示牌、标志牌等规范齐全；

3.8.9.6公厕内需有厕纸、垃圾袋、除臭液、清洁用品等易耗品

**3.9、绿化养护质量服务标准：**

具体服务质量标准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园文[2003]42号）、《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市政、绿化、保洁、保序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政办[2013]76号）及杭州市现行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等文件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执行，本采购项目按照绿化二级标准进行养护。

3.9.1.道路绿化带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3.9.1.1.植物养护标准：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3.9.1.2.树木种植成活率标准：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98%以上，无缺株、死株。

3.9.1.3.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5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有机肥或复合肥总量不少于0.5kg／㎡），其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规定：ph值为6.7—7.5之间；石砾粒径≤5cm（高架挂箱石砾粒径≤2cm），含量≤8%（w/w）；有机质含量≥25g/kg。

3.9.1.4.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3.9.1.5.道路绿化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1）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2）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3）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和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整体效果良好。

（4）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5）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6）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每天冲洗一次以上，植物叶面无积尘。

（7）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8）道路绿化带及悬垂挂箱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3.9.1.6.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3.9.2.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按时报送工作报表，一般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4）①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规定时间内挖除，并在挖除后3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②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③因养护企业巡查不力，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养护企业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补种完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补种，须经采购人同意。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采购人。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6）道路绿化中标后，应给每一个道路绿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加强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8）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9）经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时，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

（10）绿化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进入垃圾中转站，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1）中标单位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3.10县级道路（主次要道路）保洁标准：**

路面及可视范围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可视范围无明显建筑垃圾、零星垃圾，道路普扫后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25分钟。保洁时间为8小时，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每天机扫不少于1次，出现道路积泥必须马上清洗。

**3.11时花花坛的养护标准：**

参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

（1）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2）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3）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六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时花种植每平方不得少于49株、中盆）方案事先向招标方报备，由招标方确定种植方案，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招标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三、承包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贰年。

1、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者转包，一旦发现分包或转包现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拟投入人员、设施配备最低要求配备表**

**▲1、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配备工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年龄55周岁以下； |
| **道路保洁人员** | | | |
| 1 | 保洁员相关人员 | 81人 | 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 **县道保洁** | | | |
| 1 | 保洁员相关人员 | 10人 | 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 **公交候车亭保洁** | | | |
| 1 | 保洁员相关人员 | 8人 | 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 **公厕保洁人员** | | | |
| 1 | 保洁员相关人员 | 2人 | 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 **绿化养护人员** | | | |
| 1 | 绿化养护员 | 14人 | 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 注：1、投入的人数不得少于上表要求的人员数量。二级道路保洁时间均不少于18小时，人均清扫保洁面积按9000平方米，每岗清扫人员安排以作业时间8小时计轮班，供应商应根据以上保洁人员数量做好轮班。  2、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2人/万平方米。  3、所有的人工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 | | |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机具基本要求（供应商必须根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要求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1 | 清洗车(洒水车) | 总质量16吨及以上 | 2辆 | 注：1）必须上牌的车辆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其中小型清扫车如为新能源的无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否则不予认可。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车辆、设备，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车辆或设备照片，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车辆、设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车辆、设备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含分公司自有。 |
| 2 | 三合一洗扫车 | 总质量12吨及以上 | 3辆 |
| 3 | 多功能抑尘车 | 总质量15吨及以上 | 1辆 |
| 4 | 高压冲洗车 | 总质量15吨及以上 | 2辆 |
| 5 | 护栏清洗车 |  | 1辆 |
| 6 | 机械化除雪设备 | （除雪车、大型铲车、加装式铲雪板、滚雪装置、加装式除雪板或山猫、凯斯等大型除雪设备） | 2台 |
| 7 | 小型清扫车（用于慢车道作业） | 总质量5吨及以下或新能源 | 1辆 |
| 8 | 巡查保障车 |  | 1辆 |
| 9 | 高空作业登高车 |  | 1辆 |
| 10 | 割灌机 |  | 2台 |
| 11 | 绿篱机（修剪机） |  | 2台 |

**▲**注：以上设备要求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自行配备到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否则视为不满足。街道对主要机械设备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纳入系统平台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以上设备不得在本街道中标区块以外与其他乡镇（街道）承包的服务区域共用。

**五、检查考核办法及处罚制度**

**（1）**采购单位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供应商，并将每月考核结果进行反馈。服务方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根据附件1、附件2、附件3的考核细则进行处罚，并且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2）处罚措施：**月度考核成绩得分在92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综合养护经费；月度考核得分在92分—90分（含）的，92分以下每扣0.1分扣除当月综合养护费总额的0.1%，以此类推；月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下的，除按上述标准扣除外，再加扣90分以下每失0.1分扣除当月综合养护费总额的0.2%，被市级考核发现的问题每项扣款2000元，被区级考核发现的问题每项扣款1000元，被街道考核发现的问题每项扣款500元（上述扣款如低于合同扣款标准的以合同扣款标准为准）以此类推。除此之外：1、在“数字城管”存在返工案卷、延期未整改案卷的每件扣款500元，在街道复核中存在未整改问题的每件扣款500元，在市、区“城市环境长效管理”工作复核中出现复核不通过，造成街道扣分的按市级每件扣款5000元、区级每件扣款1500元。2、因日常养护不到位，被“公众号”“曝光台”曝光的每件扣款2000元，被主流媒体曝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每件扣款5000元。3、因被上级部门评比为最不清洁城市道路的每条扣款5万元，最不整洁城市公厕的，每座扣款1万元。

**附件1、城市道路保洁分类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项目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  **分值** |
| 道路清扫保洁 | | 日常保洁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普扫的每条扣5分，未全路段普扫的每条扣2分，机扫路面后垃圾未吸净而形成条或小堆的或清扫时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井、绿地等，扣2分；恶劣天气下，应急保障不力的扣3分，有重要保障任务，应急响应不及时的扣3分。2.日常保洁及道路红线外3米范围内不符合环卫保洁要求每处扣0.5-5分，其中，道路路面、绿化带、树圈等有白色垃圾、烟蒂的，扣0.5分；有卫生死角、道路外成堆暴露垃圾未清理每处扣2分；路面积泥（砂石）的每处扣1分；道路侧石积尘扣0.5分，路面污渍、污水每处扣0.5分；晴天道路明显积水、路面雨水井沟眼堵塞、有积泥（嵌石）每处扣1分；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扣3分；道路两侧有乱涂写、乱张贴的每处扣0.5分。 |  |
| 车辆管理 | 未按照规定进行洒水、机扫、清洗的每次扣1分；机扫车、洒水车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提示音每次扣1分。 |  |
| 环卫  设施 | | 垃圾收集设施 | 垃圾收集设施设置不规范每处扣1分。垃圾收集设施出现内外不洁、满溢等每处扣0.5分；垃圾收集设施破损每处扣1分。 |  |
| 公厕制度、设施管理 | 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和保洁质量监督牌，扣1.5分/处；标识标牌缺失，扣0.5分/处；无故关闭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男女厕位，扣3分/处；未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和手纸服务，扣1分/处。 |  |
| 公厕保洁管理 | 内外环境、厕位、墙面、地面和设施设备不洁 ，扣0.5分/处；未设置分类垃圾桶（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垃圾桶或纸篓满溢，扣0.5分/处；有明显臭味，扣2分/处；倒粪处以及大、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积粪，扣0.5分/处。 |  |
| 安全文明施工 | | 安全管理 | 环卫工人未按规定着装、不遵守交通规则、未文明规范作业，环卫车辆未设置反光标识每处扣2分。因上述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未上报扣2分 |  |
| 养护作业 | 发现违章施工每次扣3分，养护不当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5分。 |  |
| 不文明施工，无围护扣5分、围护不到位扣2分、着装不规范扣2分。 |  |
| 监督管理 | 未经审批私自开挖市政道路或未按市政养护规范要求恢复，及管养区域其他市政设施不规范问题等每处扣2-5分。 |  |
| 其它事宜 |  | | |  |
| 评分合计 | | | |  |
| 备注 | 1.其它未尽事宜，当月可视情况酌情加、扣1-5分。 | | |  |

备注：1、未注明从当月清洁度中扣分的项目，均从被检道路中扣分。

**附件2、公厕管理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1** | **管理**  **制度（10分）** | 按照统一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做到制度上墙。 | 1. 未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的扣5分/次， 2. 制度牌破损、字体不清晰、公示的信息缺项及不准确的扣3分/次。 |
| 24小时免费开放公厕，无障碍间、厕位正常开放使用，并在保洁时段内落实专人管理。16小时免费开放公厕（6:00—22:00），18小时免费开放公厕（5:00—23:00），按人均保洁厕位的定额要求，落实专职保洁人员。四星级（含）以上公厕实行男、女分设保洁管理。 | 1. 未经审核同意，无故关闭公厕的扣10分/次， 2. 无故关闭无障碍间、男女厕位的扣2分/次。 3. 未落实专职保洁员的扣1分/次，保洁员脱岗的2分/次。 4. 四星级以上公厕未实行男、女分设保洁管理的，扣2分/次。 |
| **2** | **作业规范（30分）** | 强化作业规范，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事故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严格做到在2小时内上报。 | 1.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每起扣1环扣养护得分3分;有责伤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以上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有责事故扣养护得分1分。  2.事故未上报的扣2分，未在2小时内及时上报的扣1分。 |
| 强化公厕管理房安全，公厕管理房安全设置100%。 | 1. 管理房内、外私拉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接线现象每处扣2分； 2. 使用电热毯、电暖炉、热的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每处扣2分； 3. 使用蜡烛、煤油炉等明火设施每处扣2分； 4. 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每处扣2分。 5. 在灯具上拴挂蚊帐、晾晒衣物、节日装饰物每处扣2分。 6. 无消防器材配备每座扣3分，保洁员不会使用扣2分。 |
| 保洁员应着统一的工作服并佩带上岗证。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和手纸服务，保持足够用量。保洁作业时需设置警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需铺设防滑垫。保洁作业时主动避让如厕人员。 | 1. 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统一着装或未佩戴上岗证的每项扣3分/次； 2. 未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和手纸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次； 3. 作业时未设置警示牌的扣3分/次； 4. 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未铺设防滑垫的扣3/次； 5. 保洁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遇到有责投诉的的扣2分/次。 |
| 公厕内外不得乱接水管。公厕管理员上班期间不得在公厕公共区域从事洗衣及洗碗等事情。公厕管理间只能用于公厕保洁管理人员使用，上班时间不得在管理间内干杂活、睡觉，闲杂人员不得随意在管理间内休息等。必须保持管理间内整洁有序，必要物品摆放整齐。不得在管理间内饮酒、吸烟。不得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自动售纸机除外）、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公厕内不得饲养宠物。公厕无障碍间不得容留社会闲杂人员。 | 1. 公厕内外乱接水管的每项扣2/次； 2. 管理间居住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及逗留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的扣2分/次； 3. 上班时间在管理间内干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的杂活或睡觉的扣2分/次； 4. 管理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的扣1分/次； 5. 在管理间内饮酒、吸烟的扣2分/次； 6. 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的扣5分/次； 7. 公厕内饲养宠物的扣2分/次。 |
| 粪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场所处置，公厕化粪池每半年清理、疏通不少于1次，贮粪池内的粪污水应及时转运。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2小时内予以解决。 | 1. 粪污水未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的扣10分/次，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的扣10分/次。 2. 化粪池、贮粪池臭气外溢的扣5分/次，周围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的每项扣2分/次，满溢的扣5分/次，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的扣5分/次。 |
| **3** | **保洁管理（30分）** | 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的垃圾桶或厕位纸篓，应及时清理，保持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公厕内无杂物堆放。公厕及厕位地面清洁无垃圾、污迹、积水。公厕内通风良好，无臭味。三星以上公厕异味0度以上。 | 1. 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等不洁的每项扣1分/次。 2. 垃圾桶或纸篓破损不洁的，以及垃圾量超过容量2/3的扣1分/次，满溢的扣2分/次。 3. 公厕内堆放杂物、厕位内乱堆放作业工具的扣2分/次。 4. 公厕及厕位地面不洁、湿滑积水的每项扣1分/次。 5. 工具间环境不整洁的扣1分/次。公厕有明显臭味的扣2分/次。 |
| 倒粪处以及大便器、大便槽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 | 倒粪处以及大便器、大便槽污垢不洁的每处扣1分/次，有积粪的扣2分/次，堵塞的扣5分/次。 |
| 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 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垃圾等不洁的每项扣1分/次，沟眼、管道流水不畅通的每项扣2分/次。 |
| 公厕外环境（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外围为界限，无绿化带的外墙起4米范围内）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吊挂、无落叶积留。 | 公厕外环境不洁，有作业工具乱放，垃圾、粪便、杂物堆放吊挂、晾晒衣物现象的每项扣1分/次。落叶积留不清扫的扣1分/次。 |
| **4** | **设施管理（30分）** | 按要求设置公厕指向牌（各路口方向至少两块）、公厕标识牌、夜间灯光指示牌、厕门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识牌、管理间标识牌、工具间标识牌、坐厕位标识牌等。厕所各类标识、标牌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现象。 | 1. 公厕指向牌、公厕标识牌、夜间灯光指示牌、厕门男女标识牌、无障碍标识牌、管理间标识牌、工具间标识牌、坐厕位标识牌每缺失一块扣2分/次。 2. 公厕各类标牌不规范设置的每项扣1分/次，破损、遮挡、残缺、歪斜的扣1分/次。 |
| 保持公厕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公厕内外墙面无渗漏、破损，地面平整无破损。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及金属扣件、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破损及生锈。公厕倒粪处门、瓷砖等设施完好。 | 1. 公厕内外墙面渗漏、墙面破损、乳胶漆脱落的每处扣2分/次，地面不平整、破损的每项扣2分/次。 2. 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及金属扣件、镜子、挂衣钩、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上下水管、水箱、水阀缺失、破损、生锈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1分/次。 3. 公厕倒粪处设施破损、上锁的扣1分/次。 |
| 公厕供水、供电系统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公厕照明、除臭设备应正常使用。按不同星级公厕的要求维护管理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手纸架、空调器，保持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干手器应正常使用，空调器在气温30℃以上，5℃以下启用（特殊情况除外）。除臭设施运行良好，通风无臭味。 | 1. 公厕洗手供水过小，造成无法正常洗手的扣1分/次；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扣2分/次；夜间时段公厕照明光线不足的扣1分/次，照明不亮的每处扣5分/次。 2. 灯具、洗手液分配器、干手器、手纸架、空调器、除臭设备破损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1分/次，缺失的扣2分/次。 3. 灯具、除臭设备、夜间灯光指示牌、空调未按照规定启用的扣1分/次。 |
| 无障碍通道畅通，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完好、牢固。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好。 | 1. 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的扣2分/次，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缺失破损、松动不牢固的每项扣1分/次。 2. 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的扣1分/次。 |
| 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 | 给水、排污管道堵塞、破损的扣2分/次。 |
| 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粪池盖密闭，无缺失、破损、松动现象。 | 化粪池、贮粪池、公厕粪池盖不密闭、缺失、破损、松动的扣2分/次。 |

## **附件3、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考核**  **项目** | **评分细则** | **考核**  **分值** |
| 植  物  基  本  养  护 | 行道树和乔木死株、缺株，每处扣1-3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支撑不规范、支撑架倒塌、断桩、坏桩、树木倾斜严重，每处扣1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病虫枝、枯枝、伤损枝、徒长枝超过养护标准的，未疏枝、树皮开裂、孔洞未及时填补，每处扣0.5分；修剪不规范造成树木严重受损的，每处扣1分，沿线出现严重修剪问题每次扣2-5分。 |  |
| 行道树和乔木长势不佳、偏冠严重、无冠幅，每处扣1分；树木长势较弱，黄叶、焦叶、落叶株数较多，每处扣1分。 |  |
| 树穴土壤高于侧石、板结、填充物缺失，每处扣1分；0.5平方米以内树穴裸露扣1分，超出0.5平方米每处扣2分。 |  |
| 绿篱和灌木出现死株、缺株、混种、小道、杂株返祖的、绿植倒伏，每处0.5分；0.5平方米以内黄土裸露每处扣0.5分，超出0.5平方米每处扣1.5分。 |  |
| 绿篱和灌木修剪不规范、不平整、窜条、高度影响交通视线的，每处扣2分。 |  |
| 草坪高度超出养护标准、草坪边缘不清淅、草坪空秃、草坪覆盖率低的，每处扣0.5分，0.5平方米以内黄土裸露的，每处扣0.5分，超出0.5平方米每处扣1.5分。 |  |
| 绿地内杂草超过养护标准的，每处扣0.5分。 |  |
| 花坛花箱内时花缺株、倒伏、枯枝残花、杂草垃圾等每处扣0.5分。 |  |
| 绿化补种不规范、以及绿地养护出现其他问题的每处扣1分;管养区域内绿地失管每处扣3分。 |  |
| 病  虫  害  防  治 | 发生病虫害每处扣0.5分**，**大面积爆发扣3分**。** |  |
| 发现病虫害未及时进行防治措施的每处扣1分。病虫害防治措施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 |  |
| 食叶性害虫危害树木，每处扣0.5分。 |  |
| 发现活蛀虫和活卵，每处扣0.5分。 |  |
| 绿化  设施 | 花箱、花坛、树穴破损、缺失扣0.5分，其他设施缺失扣0.5分。 |  |
| 公园及绿地内果壳箱有污迹、破损，箱内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处扣0.5分。 |  |
| 设施有污迹、破损，金属构件设施有锈斑，油漆剥落等现象的每处扣0.5分，公园设施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的，每处扣2分。 |  |
| 卫生及  管理 | 树上及绿带内有垃圾袋、零乱草绳、钉子、扎缚铁丝、电线、挂晾晒衣物、堆物、渣土积泥等，每处扣0.5分。 |  |
| 绿地内有明显枯叶堆积、白色垃圾、石块、果壳等杂物的每处扣0.5分。 |  |
| 乔木及绿带积尘明显每处扣0.5分，沿线绿带色块叶面积灰严重的每处扣2分。 |  |
| 抗雪防冻、防寒保暖、抗旱保绿、防高温等应急工作不到位的每处扣5分。 |  |
| 未经审批私自开挖绿地或未按绿化养护规范要求恢复等每处扣2分。 |  |
| 河道  管理 | 每50米内河道漂浮物（除固定圈养的水草）超过3处或单处漂浮物面积超过0.5个平方及以上的每段扣2分；每发现一处河道内渔网渔具的扣1分；河岸10米范围内滩地、岸坡上有新增建筑垃圾倾倒和生活垃圾、枯枝杂树堆放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2分；如发现用草甘膦等污染水体的药剂处理的每次扣1分。 |  |
| 保洁人员须两人一船，单独作业的每次扣1分；工作时间不穿着救生衣的每次扣1分；未及时发现电捕网捕等行为及新增晴天排污口的每起扣1分。 |  |
| 其它 事宜 |  |  |
| 评分合计 | |  |
| 备注 | 1、其它未尽事宜（如市“绿化双最”评比等市、区相关绿化工作），考核视情况加或扣1-5分。 | |

**六、履约保证金：**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的2.5%作为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1.1、绿化养护报价要求

1.1.1根据招标要求，招标绿化养护款的70%属于日常养护费、30%作为招标绿地的苗木调整、土壤改良等绿地提升改造费用。

1.1.2日常绿化养护费包括：绿化养护人工工资、绿化施肥费、绿化浇水费、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绿化零星补植费、防台抗雪等应急物资储备费、其他费用；

1.1.3绿化养护人员不少于2人/万平方米，养护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精神执行，合同期内如遇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调整等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人工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会保障五险、高温补助、意外伤害险等，人员配备必须附本企业最近一季度交纳的养老保险为依据。养护人员主要做好绿地养护中各类养护工作，其中包括服从采购人派遣任务、绿化施肥、浇水、植物修剪、绿地保洁、除草、设施维修、补种、喷洒农药、应急响应等养护工作；

1.1.4绿化施肥费：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平日应及时追肥，确保绿化生长所必需的养分，用有机肥或复合肥0.5kg／㎡，该项费用最少不低于日常绿化养护费的6%；

1.1.5绿化浇水费：养护企业需及时发现、及时补充绿化所需水份。天气炎热时，养护企业应抗旱保绿工作，及时给喜阴植物搭建遮阴网，确保绿化不因缺水死亡，并及时交纳绿化水费，该项费用最少不低于日常绿化养护费的6%；

1.1.6绿化防病防虫用药费：要求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6%；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该项费用最少不低于日常绿化养护费的6%；

1.1.7绿化零星补植费：因企业养护不力引起乔木死枯株，或灌木（草坪）枯死株面积在10㎡/处以下，养护企业应无条件进行补植相同品种的苗木，该项费用最少不低于日常绿化养护费的6%；

1.1.8防台抗雪应急物资储备费：绿化养护企业重点做好绿化养护中抗旱遮阴网、防台抗台毛竹和快速支撑钢管、抗雪竹竿等物资储备和响应工作，其中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

1.1.9其他费用：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由投标单位支付的其他所有费用，如养护期限内采购人直接委托中标单位养护管理的本项目3%以下工程量的公共绿地（含新接收公共绿地）费用、管理费用及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1.2、绿化更新改造费：

①每一期改造竣工验收后，由甲方送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并按最终审计价支付。若更新改造费尾款低于2万以内，甲方可以通过双方签订零星改造协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决算价下浮20%后进行支付。

②若改造工程中涉及到基本审计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

③超出综合养护中的更新改造费以及超出部分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④根据招标范围，养护期内如有绿地改造，苗木迁移、补种等零星绿化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费用结算套用《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当月《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和《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无价材料按市场价;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的当季信息价计取。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按定额中值计取;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按定额计取;结算优惠下浮率为20％。提升改造，地被、色块不计养护费，乔木、大灌木、球形灌木按定额计取养护费;绿地提升改造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审核后一次性付清绿地提升改造增加面积(养护标段面积以外)的养护费按照养护标段的投标单价实际养护时间进行计取。

1.3、时花更换费：时花更换主要用于一年不少于六次的时花更换，根据招标方要求，在养护期限内，由中标方提出时花更换方案，经招标方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时花更换按时花投标报价（除时花种植面积增加或减少外，投标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计取）。中标单位在合同期限内有意不实施且阻挠工程改造的，情节严重的，招标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标段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10分，商务技术得分90分。

1. 商务、技术评标细则（9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 分值 |
| 技术分（80分） | 1 | 供应商对现有综合养护现状了解全面、存在问题的分析到位，符合实际，对本项目养护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到位、科学得5分，投标人对现有综合养护现状了解较为全面、存在问题的分析较为到位，对本项目养护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较为到位、科学得3分，投标人对现有综合养护现状了解一般、存在问题的分析一般，对本项目养护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调查剖析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养护内容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技术措施、对策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养护内容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技术措施对策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得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养护内容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的技术措施，技术措施对策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3 | 道路保洁组织方案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拟投入的清扫保洁人员、机具设备安排科学合理，制定时间安排计划方案、不同类别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5分，道路保洁组织方案较为切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拟投入的清扫保洁人员、机具设备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制定时间安排计划方案、不同类别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道路保洁组织方案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合度一般，拟投入的清扫保洁人员、机具设备安排一般，制定时间安排计划方案、不同类别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4 | 绿化养护组织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年度养护方案（含绿化区域养护进度表）； 针对本项目的乔灌木松土、浇水、施肥及乔木复壮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修剪整形、补植及清理植物剪枝、枯树、绿地垃圾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病虫害防治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园林补种方案；针对本项目的防风防汛方案；绿化计划、施工、养护等资料管理方案。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制定，抓住重点要点，全面、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好得5分，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具体制定，较为全面、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好得3分，方案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重点要点表述一般得1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5 |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文明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全面、详细、合理的得5分，较为全面、详细、合理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6 | 针对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设施管理、环卫事件管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智慧环卫（需纳入采购人智慧平台等）实施方案，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3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7 | 有完善的应急管理方案，能及时响应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保障任务，有固定应急物资仓储及应急设施设备存放场地，具有丰富的应急管理经验情况，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3分，方案有缺项或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 8 | 有完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情况的得5分，有较为完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较为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好，能较为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情况的得3分，重大活动保障方案一般，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保障的可靠性一般得1分。 | 5 |
| 9 | 投标人拥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服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 2 |
| 10 | 投标人技术人员力量情况：须提供以下相关人员（人员不能重复，若有重复只能按一人次计）：  1）项目保洁作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及环卫项目经理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绿化养护作业负责人有园林绿化或园林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3）项目组成人员中有项目专职安全管理员同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及安全员证证书的每人得0.5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4）项目组成人员中有绿化工证书，每一人得0.5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人员不能重复计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证书、毕业证及本人在本单位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8 |
| 11 | 投标人自有作业设备用于本项目情况：  保洁设备：   1. 能够提供总质量16吨及以上清洗车(洒水车)不少于2辆； 2. 总质量12吨及以上三合一洗扫车不少于3辆； 3. 总质量15吨及以上多功能抑尘车不少于1辆； 4. 总质量15吨及以上高压冲洗车不少于2辆； 5. 护栏清洗车不少于1辆； 6. 机械化除雪设备不少于2台（除雪车、大型铲车、加装式铲雪板、滚雪装置、加装式除雪板或山猫、凯斯等大型除雪设备）； 7. 总质量5吨及以下或新能源小型清扫车（用于慢车道作业）不少于1辆； 8. 巡查保障车不少于1辆；   全部满足得16分，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以上清洗车(洒水车)或高压冲洗车或三合一洗扫车中为纯电动新能源车或天然气清洁能源车辆的每辆加2分，最多加6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2分；  绿化养护设备：   1. 能够提供专项高空作业登高车不少于1辆； 2. 割灌机不少于2台； 3. 绿篱机（修剪机）不少于2台；   全部满足得6分，不满足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6分；  **注：1）必须上牌的车辆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购车发票、车辆登记证扫描件、清晰带有车牌号的正面、45度斜侧面的照片（其中小型清扫车如为新能源的无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否则不予认可。按国家规定无需上牌的车辆、设备，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购买发票、车辆或设备照片，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车辆、设备仅用于本保洁项目的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车辆、设备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含分公司自有。** | 28 |
| 12 | 承诺中标后根据项目实际工作要求，配备足额的样式统一的电动三轮环卫车辆和人行道除雪设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商务分（10分） | 13 | 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6 |
| 14 | 企业荣誉：  投标人所养护的项目（绿化养护或道路保洁或市政养护）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荣誉的，每个得3分；地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荣誉的，每个得1.5分；区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荣誉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明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明落款为准，单个荣誉可叠加得分。 | 3 |
| 15 | 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合同内容包括道路保洁或绿化养护）的，每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 |

**3、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1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类）**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需求：**

**①仓前街道运溪路以西区块道路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类别** |
| 1 | 云联路 | 32598 | **M2** | 二类 |
| 2 | 仓兴街（永乐工业园区） | 40375 | **M2** | 二类 |
| 3 | 数云路 | 23312 | **M2** | 二类 |
| 4 | 褚家塘路 | 8020 | **M2** | 二类 |
| 5 | 长松街（东至数云路西至云联路） | 12256 | **M2** | 二类 |
| 6 | 途义路 | 17209 | **M2** | 二类 |
| 7 | 祥余路（西至云联路东至仓兴街） | 13646 | **M2** | 二类 |
| 8 | 城东路 | 29227 | **M2** | 二类 |
| 9 | 祥余线（东至云联路西至城东路） | 20100 | **M2** | 二类 |
| 10 | 长祥路 | 5700 | **M2** | 二类 |
| 11 | 蒋家门路 | 3640 | **M2** | 二类 |
| 12 | 长松街（东至云联路西至城东路） | 13500 | **M2** | 二类 |
| 13 | 永乐农居点仓乐雅苑周边道路及人行道 | 9054 | **M2** | 二类 |
| 14 | 沙河路 | 1580 | **M2** | 二类 |
| 15 | 水乡北路 | 40953 | **M2** | 二类 |
| 16 | 文良路 | 9847 | **M2** | 二类 |
| 17 | 万金路 | 26862 | **M2** | 二类 |
| 18 | 第四小学南侧道路 | 5320 | **M2** | 二类 |
| 19 | 第三初级中学道路 | 10730 | **M2** | 二类 |
| 20 | 林场线公墓停车场 | 1725 | **M2** | 二类 |
| **注：以上养护面积为甲方经测量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 | | | |

**②仓前街道运溪路以西区块县道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类别** |
| 1 | 林场线 | 0.39 | **公里** |  |

**③仓前街道运溪路以西区块公交候车亭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类别** |
| 1 | 公交候车亭 | 38 | **座** |  |

**④仓前街道运溪路以西区块公厕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类别** |
| 1 | 永乐公厕 | 1 | **座** |  |

**⑤仓前街道运溪路以西区块绿化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面积** | **单位** | **类别** | 备注 |
| 1 | 科技大道 | 52190 | m2 | 二类 |  |
| 2 | 科技一路 | 3786 | m2 | 二类 |  |
| 3 | 后木桥路 | 548 | m2 | 二类 |  |
| 4 | 金星二路 | 720 | m2 | 二类 |  |
| 5 | 前木桥路 | 860 | m2 | 二类 |  |
| 6 | 永乐路 | 544 | m2 | 二类 |  |
| 7 | 祥余路 | 728 | m2 | 二类 |  |
| 8 | 城东路 | 5668 | m2 | 二类 |  |
| 9 | 水乡北路 | 2260 | m2 | 二类 |  |
| 10 | 城东路行道树 | 780 | m2 | 二类 |  |
| 11 | 祥余路行道树 | 524 | m2 | 二类 |  |
| 12 | 沙河路行道树 | 112 | m2 | 二类 |  |
| 13 | 长松街行道树 | 508 | m2 | 二类 |  |
| 14 | 水乡北路行道树 | 756 | m2 | 二类 |  |
| 15 | 文良路树 | 364 | m2 | 二类 |  |
| 16 | 万金路树 | 740 | m2 | 二类 |  |
| 17 | 第四小学南侧树 | 244 | m2 | 二类 |  |
| 18 | 第三初级中学 | 228 | m2 | 二类 |  |
| **注：1）以上绿化面积含部分还在养护期内的，这部分绿化养护时间按原养护期到期交接之日起计算，费用按中标单价结合实际数量作相应调整。**  **2）以上养护面积为甲方经测量提供的，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踏测自行测量，如面积不一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今后不作调整。**  **3）绿化养护期为23个月。** | | | | | |

**⑥仓前街道运溪路以西区块时花养护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面积** | **单位** | **类别** | 备注 |
| 1 | 科技大道（时花养护） | 876.35 | m2 |  |  |

**⑦仓前街道运溪路以西区块（其他可能会移交的道路）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类别** |
| 1 | （其他可能会移交的道路） | **61031** | **M2** |  |
| 注：本项目涉及到后续有可能会移交道路保洁面积约61031**M2** ，二年总预算价为：1823612元，投标报价时此部分报价不做竞争，未发生则不支付本项养护费，发生后费用结算根据实际移交的道路面积结合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结算费用超过预算价则视作投标优惠，甲方不予支付。 | | | | |

**2.项目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运溪路以西区块，包含：云联路、上仓路、仓兴街（永乐工业园区）、数云路、褚家塘路、长松街（东至数云路西至云联路）、途义路、祥余路（西至云联路东至仓兴街）、城东路、祥余线（东至云联路西至城东路）、长祥路、蒋家门路、长松街（东至云联路西至城东路）、永乐农居点仓乐雅苑周边道路及人行道、沙河路、水乡北路、文良路、万金路、第四小学南侧道路、第三初级中学道路、上仓路、林场线公墓停车场，该区块道保洁面积32.5654平方米，县道保洁0.39公里，公交候车亭保洁38座，标准公厕保洁 1座，绿化养护面积67304平方米，行道树4256平方米，时花养护876.35平方米。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杭城管局[2019]49号文件所附《杭州市清洁度评价实施办法（2019年度）》、杭城管局[2021]138号《关于发布2021年版杭州市道路保洁经费定额的通知》等执行。

2.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园文[2003]42号）、《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市政、绿化、保洁、保序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政办[2013]76号）及杭州市现行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等文件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执行。

**3.道路保洁作业内容：**

**3.1、道路保洁相关要求**

3.1.1本项目人员要求须符合专职人员基本岗位数量要求。

3.1.2除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保洁人员以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机修人员等，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3.1.3保洁人员在岗要求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55周岁以下，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智慧化管理措施、设施配备。大型活动、节假日、重大会议、接访等保障、新作业方式调整或未达到管理标准等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或采购人要求增派保洁人员、保洁设备，以确保清卫保洁质量，增派人员和设备的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3.1.4鼓励供应商根据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区“三类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区政府等相关文件要求，鼓励中标供应商招聘失地失业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

3.1.5人员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6 作业车辆、作业时间应符合属地交警部门要求，并按要求进行报备后实施。

3.1.7 供应商提供的设施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3.2保洁服务内容**

3.2.1本项目涵盖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项目概况及要求清单中所有道路的清扫运输、垃圾收集运输、偷倒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

3.2.2本项目道路中间绿化带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及道路两侧人行道外建筑物基石边或无建筑物外可视范围内（不少于3米）均包含在保洁范围内。

3.2.3本项目涵盖地铁站（如有）出入口台阶以下周边范围的保洁含在道路保洁范围内。

3.2.4本项目道路所附属的铁路下穿涵洞（如有）、果壳箱、交通隔离栏、路灯杆（2.2米以下部分）、交通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3.2.5牛皮癣清理：范围内道路、围墙、道路沿线设施（含一层建筑立面）等区域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均属于本项目保洁范围。

2.2.6县级道路（主次要道路）保洁。

**3.3保洁基本要求标准**

**3.3.1二级道路**

3.3.1.1保洁时长: 18小时(4:30-22: 30)。

3.3.1.2快车道保洁:洒水6次1日;高压冲洗2次/日;洗扫吸三合一作业2次/日，普通机扫1次/日，要求单向两边侧石、隔高栏底下全部覆盖。

3.3.1.3慢车道和人行道保洁:日常普扫吹风机搭配小型慢车道清扫车作业2次/日:洗、扫、吸一体清洗作业2天1次。

3.3.1.4空气抑尘:配置空气抑尘设备，每天1次洒水、抑尘。

3.3.1.5城市家具:全覆盖擦洗2天1次。

3.3.1.6小广告清除: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每天清除小广告。

3.3.1.7道路栏杆:配备栏杆清洗车，每周清洗一次。

3.3.1.8绿化带检拾:配置小型设备，人工配合，每天1次。

3.3.1.9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3.1.10合理安排作业计划。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30—18：30）。

3.3.1.11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3.3.1.12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3.3.1.13每辆环卫专用车辆应有GPS装置（并实现可视化），如GPS装置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或定位系统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需纳入城管智慧平台，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3.3.1.14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3.3.1.15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3.3.1.16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3.3.1.17承诺能及时提供人力、设备、技术等支持。

**3.4保洁作业规范**

3.4.1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3.4.1.1二级道路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1次。夏季（6月—8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7：00前完成；

3.4.1.2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3.4.2洒水（清洗）**

3.4.2.1二级道路作业每日不少于6次，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机械化清扫作业。

3.4.2.2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上。

3.4.2.3晚22时以后，洒水作业时禁止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3.4.2.4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3.4.2.5春秋季（3月—5月、9月—11月），每日道路洒水频次作为基准遍次，即二级道路每日6次；夏季（6月—8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增加1次；冬季（12月—2月），在基准频次上每日分别减少1次。

3.4.2.6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3.4.2.7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3.4.3机械化清扫**

3.4.3.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3.4.3.2清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3.4.3.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3.4.3.4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3.4.3.5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3.4.3.6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3.4.4人工普扫**

3.4.4.1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安全警示标识。

3.4.4.2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3.4.4.3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3.4.5人工保洁**

3.4.5.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少于3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3.4.5.2应定时清运沿街果壳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3.4.5.3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3.4.5.4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3.4.5.5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3.5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3.5.1清扫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绿化带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路面见本色。

3.5.2三化四分相关要求：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杭州市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生活垃圾分类（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并完成保洁范围内四类垃圾的分类、收集以及垃圾的清运工作。

3.5.3其他要求：

（1）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3）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3.6.管理要求**

3.6.1供应商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相关计划及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递交。

3.6.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6.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在30分钟内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6.4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缺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3.6.5专用作业车辆（含人力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

3.6.6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3.6.7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3.6.8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3.7.偷倒垃圾清运要求**

3.7.1服务内容：主要为本项目采购人管养范围内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运至仓前街道指定的消纳处置场所，相关费包含在本次招标内容中。

3.7.2具体要求：

（1）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加强所承包范围内防止垃圾偷倒的管理工作。如在所承包范围内发生偷倒，需完成偷倒的垃圾清运工作，垃圾的装车、运输至消纳处置场，因乱倒垃圾不符合相关要求所引发的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费用。

（2）车辆要求：本项目所需的作业车辆应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到采购单位备案。

（3）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不得沿路抛撒、滴漏。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规范，装运后及时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场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装运时须铺设地垫等设施，防止污染路面，做到车走地净。

（4）清理的时间要求：2小时之内清理。

**3.8公厕管理质量要求和管理时间**

3.8.1、管理人员和开放时间要求

3.8.1.1现有公厕 4座，需配备保洁人员不少于8人。标准公厕4座，16小时保洁，人员不少8人，公厕实行免费开放，不得计费，且公厕内不得出现任何经营性行为；

3.8.1.2公厕内失物应交还失主，未见失主的应交公处理；

3.8.1.3工作人员要尊重游客和上厕人员，不得与其发生冲突；

3.8.1.4公厕的管理制度及保洁制度按规定公示；

3.8.1.5公厕内所产生的垃圾必须每天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3.8.2、公厕内设施的维护要求

3.8.2.1公厕内设施出现破坏的，承包方要组织维修人员在2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3.8.2.2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有效保证使用，除险问题的必须12小时以内修复；

3.8.2.3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的必须要在两天内修复或更换；

3.8.2.4公厕内设置的标志保持清洁、完整、规范如出现破损的，必须在2小时以内修复或更换。

3.8.3、清掏公厕（包括化粪池）要求，每年清理化粪池不少于2次（6月和12月各一次）。

3.8.3.1随时清掏粪便不得外溢；

3.8.3.2清掏时不得泄漏、遗撒；

3.8.3.3清掏的废物承包方应按照规定运往粪便无害化处理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向甲方出示有关无害化处理单据证明，不得乱排乱倒。

3.8.4、公厕保洁要求

3.8.4.1地面保洁无污物，清洗冲刷地面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志；

3.8.4.2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乱涂乱画等污迹物；

3.8.4.3便器及时冲刷，无粪迹、尿迹和其他污物；

3.8.4.4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3.8.4.5纸篓无污迹、无隔夜垃圾；

3.8.4.6空气流通无臭味；

3.8.4.7厕所设施和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

3.8.4.8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废物；

3.8.4.9外墙屋顶及卫生负责区内环境整洁无杂物。

3.8.5、人员要求

3.8.5.1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年龄男性须小于60周岁，女性须小于55周岁；

3.8.5.2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3.8.6、机械设备要求

3.8.6.1投标单位自行解决作业工具、设备及保洁用品。车辆产生的养路费、油费、水费、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

3.8.7、台帐资料管理

3.8.7.1中标单位年度、季度、月度有报表、工作计划，年终有总结；

3.8.7.2中标单位与主管单位有工作联系单制度和工作落实情况记录；

3.8.7.3中标单位本着以保证环卫保洁管理项目达到优良的标准进行管理，应建立系统、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标准作业规范，加强对作业队伍和作业机械的管理，分工明确，认真落实质量岗位责任制，各项基础设施台帐资料齐全，真实可信，并如实上报；

3.8.7.4中标单位要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日报，建立月报制度。

3.8.8、组织管理

3.8.8.1环卫保洁工作由街道环卫所统一管理，保洁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负责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等工作；

3.8.8.2中标单位应强化内部作业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安全和责任教育，建立完善的作业和巡查登记制度，强化责任考核和整改制度，自觉接受政府、媒体和社会团体的监督；

3.8.8.3各社区、企事业和个人对环卫保洁工作负有监管责任。

3.8.9、具体管理要求：

3.8.9.1、清洁公司责任到人，全日开放，方便群众，优质服务；

3.8.9.2、照明，供水排水设施完好，如有损坏，及时修复，以保证居民正常使用；

3.8.9.3、工具、物品等摆放整齐；

3.8.9.4、所有公厕对公民实行免费；

3.8.9.5、公厕指示牌、标志牌等规范齐全；

3.8.9.6公厕内需有厕纸、垃圾袋、除臭液、清洁用品等易耗品

**3.9、绿化养护质量服务标准：**

具体服务质量标准根据《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杭园文[2003]42号）、《余杭区城市化管理范围内市政、绿化、保洁、保序分级分类及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政办[2013]76号）及杭州市现行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等文件中规定的作业标准和要求执行，本采购项目按照绿化二级标准进行养护。

3.9.1.道路绿化带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指道路绿化带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有养护质量、树木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及管理标准。

3.9.1.1.植物养护标准：按道路绿化带的立地条件，对植物进行特殊养护、精心养护，使植物健康生长，具有良好的道路景观。

3.9.1.2.树木种植成活率标准：当年新栽植物成活率达95%以上，保存率98%以上，无缺株、死株。

3.9.1.3.土肥标准：土壤疏松，无积水，种植土低于容器（或侧石）上沿5cm；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用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有机肥或复合肥总量不少于0.5kg／㎡），其理化性状应符合下列规定：ph值为6.7—7.5之间；石砾粒径≤5cm（高架挂箱石砾粒径≤2cm），含量≤8%（w/w）；有机质含量≥25g/kg。

3.9.1.4.病虫害防治标准：提倡综合防治，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危害程度之内。

3.9.1.5.道路绿化带的具体养管标准。

（1）道路绿化带景观要求。

（2）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3）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及时通过修剪去除枯死枝和调整高度及生长密度，整体效果良好。

（4）花卉花期整齐，株行距适宜，无空秃、色彩效果好。

（5）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6）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每天冲洗一次以上，植物叶面无积尘。

（7）辅助设施（包括支撑物和悬挂容器）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8）道路绿化带及悬垂挂箱冬季浇水应注意不要让水溢出，避免造成路面结冰。

3.9.1.6.道路绿化带养护作业必须穿着有反光条的工作服，做到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对行车的干扰。

3.9.2.养护管理其他要求：

（1）投标方在养护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按时报送工作报表，一般每月25日前将下月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上路作业时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4）①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规定时间内挖除，并在挖除后3天内补种完毕，补种苗木的规格、品种和原苗木基本相同，特殊情况无法补种原规格苗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②建筑废弃物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完毕并及时外运。③因养护企业巡查不力，遇到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苗木损坏，包括因重大活动造成的损坏，养护企业必须无条件在3天内补种完毕，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补种，须经采购人同意。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挖掘毁坏苗木，一经发现，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5）制定全年及每月绿地养护工作计划，主要包括绿地的各类养护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植物浇水等）、养护质量及安全保证、养护应急管理预案（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重点技术措施等，并于中标后及时上报采购人。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制定时花调换全年计划，包括图案设计方案、花卉品种、调换时间、养护管理等。

（6）道路绿化中标后，应给每一个道路绿化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加强绿化养护应急响应管理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

①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采购人备案。

②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抗旱、抗涝、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支撑钢管、毛竹、水泵、遮阴网、草包等），快速支撑钢管只能做为一部分应急物资储备，不是唯一的抗台应急物资。

③遇灾害性天气，听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抗台，冬季遇积雪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抗雪。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④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

（8）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通知要求，做好各类“迎检”和“创建”准备工作。

（9）经过园林绿化管理部门批准的绿地内挖掘及占用绿地时，中标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复种后的绿地应由中标单位负责正常养护。

（10）绿化养护期内产生的各种的垃圾必须进入垃圾中转站，其处理产生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1）中标单位在养护管理期间，由于养管不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3.10县级道路（主次要道路）保洁标准：**

路面及可视范围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可视范围无明显建筑垃圾、零星垃圾，道路普扫后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有色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25分钟。保洁时间为8小时，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每天机扫不少于1次，出现道路积泥必须马上清洗。

**3.11时花花坛的养护标准：**

参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

（1）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2）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3）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六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时花种植每平方不得少于49株、中盆）方案事先向招标方报备，由招标方确定种植方案，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招标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二、服务时间要求**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贰年，具体自2022年月日起至2024年月日止。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金额**

标项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甲方事先通知许可，双方均承诺不将对方取得的信息披露或透露给无关人员。

4、乙方应按规定与队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为队员统一缴纳社保。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中标总额2.5的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三十天内退还（不计息）。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2年月日-2024年月日）；

2、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根据街道对中标人每季度的考核结果按照处罚措施的约定于次月15日前支付上季度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交甲方审核。因甲方支付上述款项须报财政审批，乙方同意在甲方通过财政审批且取得相应款项后支付，具体审批付款流程按仓前街道办事处规定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保险**

（1）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责任（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者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劳动合同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1.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单位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道路保洁费 | 保洁人员工资 | 项 | 1 |  |  |
| 设备投入费用 | 项 | 1 |  |  |
| 2 | 县道保洁费 | 保洁人员工资 | 项 | 1 |  |  |
| 设备投入费用 | 项 | 1 |  |  |
| 3 | 公交候车亭保洁费 | | 项 | 1 |  |  |
| 4 | 公厕保洁费 | | 项 | 1 |  |  |
| 5 | 绿化养护费 | 日常养护费 （绿化养护费的70%） | 项 | 1 |  |  |
| 更新改造费 （绿化养护费的30%） |
| 6 | 时花养护费 | | 项 | 1 |  |  |
| 7 | （其他可能会移交的道路）养护费 | | 项 | 1 | 1823612 |  |
| 费用一合计总价（1+2+3+4+5+6+7） | | | | | 小写（元） |  |
| 大写（元）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1. 道路保洁报价明细清单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类别** | **最高限价（元/年）** | **综合单价**  **（元/年）** | **二年合计(元)** |
| 1 | 云联路 | 32598 | **M2** | 二类 | 14.94 |  |  |
| 2 | 仓兴街（永乐工业园区） | 40375 | **M2** | 二类 | 14.94 |  |  |
| 3 | 数云路 | 23312 | **M2** | 二类 | 14.94 |  |  |
| 4 | 褚家塘路 | 8020 | **M2** | 二类 | 14.94 |  |  |
| 5 | 长松街（东至数云路西至云联路） | 12256 | **M2** | 二类 | 14.94 |  |  |
| 6 | 途义路 | 17209 | **M2** | 二类 | 14.94 |  |  |
| 7 | 祥余路（西至云联路东至仓兴街） | 13646 | **M2** | 二类 | 14.94 |  |  |
| 8 | 城东路 | 29227 | **M2** | 二类 | 14.94 |  |  |
| 9 | 祥余线（东至云联路西至城东路） | 20100 | **M2** | 二类 | 14.94 |  |  |
| 10 | 长祥路 | 5700 | **M2** | 二类 | 14.94 |  |  |
| 11 | 蒋家门路 | 3640 | **M2** | 二类 | 14.94 |  |  |
| 12 | 长松街（东至云联路西至城东路） | 13500 | **M2** | 二类 | 14.94 |  |  |
| 13 | 永乐农居点仓乐雅苑周边道路及人行道 | 9054 | **M2** | 二类 | 14.94 |  |  |
| 14 | 沙河路 | 1580 | **M2** | 二类 | 14.94 |  |  |
| 15 | 水乡北路 | 40953 | **M2** | 二类 | 14.94 |  |  |
| 16 | 文良路 | 9847 | **M2** | 二类 | 14.94 |  |  |
| 17 | 万金路 | 26862 | **M2** | 二类 | 14.94 |  |  |
| 18 | 第四小学南侧道路 | 5320 | **M2** | 二类 | 14.94 |  |  |
| 19 | 第三初级中学道路 | 10730 | **M2** | 二类 | 14.94 |  |  |
| 20 | 林场线公墓停车场 | 1725 | **M2** | 二类 | 14.94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1. 县道保洁报价明细清单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道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年）** | **单位** | **综合单价**  **（元/年）** | **二年合计(元)** |
| 1 | 林场线 | 0.39 | 10000 | 公里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1. 公交候车亭洁报价明细清单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元/年)** | **单位** | **综合单价**  **(元/年)** | **二年合计（元）** |
| 1 | 公交候车亭 | 38 | 3650 | 座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1. 公厕保洁报价明细清单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类别** | **最高限价**  **(元/年)** | **综合单价**  **(元/年)** | **二年合计（元）** |
| 1 | 永乐公厕 | 标准 | 150000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1. 绿化养护报价明细清单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段名称** | **面积** | **单位** | **类别** | **最高限价**  **(元/年)** | **综合单价**  **(元/年)** | **二年合计（元）** | |
| 1 | 科技大道 | 52190 | m2 | 二类 | 9.16 |  |  | |
| 2 | 科技一路 | 3786 | m2 | 二类 | 9.16 |  |  | |
| 3 | 后木桥路 | 548 | m2 | 二类 | 9.16 |  |  | |
| 4 | 金星二路 | 720 | m2 | 二类 | 9.16 |  |  | |
| 5 | 前木桥路 | 860 | m2 | 二类 | 9.16 |  |  | |
| 6 | 永乐路 | 544 | m2 | 二类 | 9.16 |  |  | |
| 7 | 祥余路 | 728 | m2 | 二类 | 9.16 |  |  | |
| 8 | 城东路 | 5668 | m2 | 二类 | 9.16 |  |  | |
| 9 | 水乡北路 | 2260 | m2 | 二类 | 9.16 |  |  | |
| 10 | 城东路行道树 | 780 | m2 | 二类 | 9.16 |  |  | |
| 11 | 祥余路行道树 | 524 | m2 | 二类 | 9.16 |  |  | |
| 12 | 沙河路行道树 | 112 | m2 | 二类 | 9.16 |  |  | |
| 13 | 长松街行道树 | 508 | m2 | 二类 | 9.16 |  |  | |
| 14 | 水乡北路行道树 | 756 | m2 | 二类 | 9.16 |  |  | |
| 15 | 文良路树 | 364 | m2 | 二类 | 9.16 |  |  | |
| 16 | 万金路树 | 740 | m2 | 二类 | 9.16 |  |  | |
| 17 | 第四小学南侧树 | 244 | m2 | 二类 | 9.16 |  |  | |
| 18 | 第三初级中学 | 228 | m2 | 二类 | 9.16 |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1. 时花化养护报价明细清单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面积** | **最高限价**  **(元/年)** | **单位** | **综合单价**  **(元/年)** | **二年合计（元）** |
| 1 | 科技大道（时花养护） | 876.35 | 330 | m2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二年总计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其他可能会移交的道路养护报价明细清单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类别** | **二年合计（元）** |
| 1 | （其他可能会移交的道路） | **61031** | **M2** | / | 1823612 |
| 注：本项目涉及到后续有可能会移交道路保洁面积约61031**M2** ，二年总预算价为：1823612元，投标报价时此部分报价不做竞争，未发生则不支付本项养护费，发生后费用结算根据实际移交的道路面积结合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结算费用超过预算价则视作投标优惠，甲方不予支付 | | | | | |

独立投标：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或

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